##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0032025018号), 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2025年5月6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调查工作, 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, 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 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